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2/03-04號文件

檔號：CB2/PL/HA

2004年2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就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 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 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支持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

背景

2. 自余仲賢先生於2003年10月23日就平機會終止其聘任舉行記者會後，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1月7日及14日和12月9日，先後舉行了3次特別會議，討論與平機會委聘和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及王見秋先生其後辭去平機會主席職位有關的事宜。

3. 在王見秋先生之前擔任平機會主席的胡紅玉女士及數名平機會委員曾出席於2003年11月1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曾邀請王見秋先生出席該3次特別會議，但每次均遭王先生拒絕。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雖然事務委員會已經舉行3次會議，不少重要問題尚未獲得解答，其中包括——

- (a) 委聘和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的過程是否符合平機會的既定程序；
- (b) 王見秋先生在2003年11月6日提出辭職之前，於2003年11月4日及5日晚上與其他相關人士會面的實際情況；及
- (c) 在2003年11月12日刊載於《東周刊》有關平機會“六宗罪”指控的文章的背景。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4. 委員認為，近期的連串事件已經對平機會的公信力構成損害，而該等重要問題如仍然不獲解答，平機會的公信力將繼續備受質疑。在2003年12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一致通過應要求行政長官委任一個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有關事件。政府當局當時承諾把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轉達行政長官考慮。

5. 在2004年1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其決定，表示不會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近期與平機會有關的事件。政府當局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 (a) 政府應尊重平機會的獨立性；
- (b) 平機會終止其候任行動科總監的僱傭合約屬僱主／僱員糾紛，政府不應插手介入；及
- (c) 並無證據顯示任何人曾在該等事件中觸犯法律。

6. 鑒於政府當局所作的決定，劉慧卿議員建議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該等事件。劉議員建議，由於調查的範圍狹窄，擬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規模可以較小。事務委員會以6票贊成3票反對，通過劉議員的建議。

7.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14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擬稿。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調查範圍應予擴闊，以便 ——

- (a) 涵蓋在2003年11月12日刊載於《東周刊》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六宗罪”指控及相關事宜；
- (b) 審視有關人士所須承擔的責任；及
- (c) 就如何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

8. 委員同意在2004年1月29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擬議專責委員會的經修訂建議職權範圍。

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

9. 在2004年1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通過擬議專責委員會下述職權範圍擬稿 ——

“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審視有關人士在這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就如何挽回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10. 事務委員會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 ——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附錄 I**所載的議案；及
 - (b) 要求立法會主席豁免在2004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議案須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的規定。
11. 事務委員會建議 ——
- (a) 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不超過15人；
 - (b) 採用**附錄 II**所載以往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及
 - (c) 如有關議案在2004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應於2004年2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以便專責委員會能盡早展開工作。

徵詢意見

12. 謹請內務委員會支持上文第10及11段所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2日

有關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擬稿

“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審視有關人士在這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就如何挽回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建議程序

以往成立專責委員會時，均採用下列程序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

- (a) 提名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有效的提名得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並須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被提名的議員接納。議員倘提名缺席的議員，必須表明已確實獲得該缺席議員接受提名；
- (b)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規定的任命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議員可表決的次數與商定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相同；
- (c) 如兩名或以上獲提名人獲得相同票數，以致內務委員會未能決定應建議任命哪些獲提名人加入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先行宣布獲得最高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獲建議得到任命。至於其餘獲得下一最高相同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當中誰人可獲建議得到任命，以填任專責委員會餘下的席位空缺；
- (d) 在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須休會10分鐘，以便獲提名的議員相互推舉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內務委員會繼而恢復會議，並獲請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組合；及
- (e) 內務委員會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